

附件

阿拉善左旗重点建设项目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重点项目监控和管理，确保年度建设任务顺利完成。按照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责任制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管理和监控

第二条 严格责任制管理。对旗委、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实行责任制管理，纳入年度部门及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体系。旗级各分管领导及相关各旗处级领导承担项目实施的领导责任，各苏木镇和各相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作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责任，要明确目标，各负其责，全力抓好项目各环节工作。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征集、筛选、整理和综合监控调度工作，及时协调上报旗政府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当年项目开工率6月底达到70%，9月底达到90%，10月底全部开工。

第三条 建立项目调度联席会议制度。

(一) 项目调度联席会议组织及召开方式

会议应根据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的审批情况、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定期组织召开。每月由分管发改工作的副旗长主持召开一次（视具体工作推进情况，随时可以组织召开），形成由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国土局等项目审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相关项目单位以及旗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组织形式。

（二）项目调度联席会议主要工作职责

1.会议主要对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管理及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和检查。

2.通报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的前期批复和实施进展情况，排查、分析影响项目进展的各类矛盾和因素，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和应对措施，尽快帮助解决。

3.应对制约项目落地因素，研究制定缩短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过程、加强项目储备、切实落实建设条件，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强度，实现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依法征地拆迁，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动项目实施进度。

4.研究确定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以及项目调整替换问题。

5.对于进度缓慢、存在问题较多、影响整体项目工作推进的重大项目，及时向旗委、政府报告。

第四条 倒排建设工期计划及调整。每年3月底前，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旗委、政府下达的全旗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计划，按季度节点分解年度建设任务，制定倒排建设工期计划，上报旗政府并抄送旗发展和改革委，各项目主管部门依此计划监控项目实施进度，尤其是政府投资类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合理并严格执行倒排工期计划。每年5月初，对年初确定的倒排工期计划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校准调整，调整后的倒排工期计划经部门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公章，报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口股室审核备案，电子版发送至对口股室邮箱。

第五条 项目推进与调整。年度重点项目一经确定，所有项目及数据指标不得擅自更改调整。旗政府于每年中安排一次项目集中调整，各项目主管部门对于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计划的项目，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工建设、无法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个别项目，或确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投资规模、年度计划投资、建设年限等数据指标发生变化的，应于每年6月中旬将项目实施情况、不能继续监控实施原因、拟替换项目基本情况以及拟调整项目数据指标，以正式文件上报旗政府并抄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将调整的项目汇总以正式文件上报旗政府，经旗政府研究决定后予以调整替换并下文通知。

第六条 项目信息实行旬报制度。

各项目主管部门执行项目进展情况半月报制，要求按项目实施进度调度当年“重点建设项目表”，于每月14日、28日前报送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对口股室，同时将印证资料报送统计局入固定资产统计，报表需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对口股室邮箱。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对口股室就报表进行审核汇总，纸质版存档。各项目主管部门审签领导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切实负起责任，数据一经上报不得擅自修改。

上报主要内容及要求：

1.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累计完成投资、年度计划投资、年度完成投资，各项目责任单位要确保数据准确统一。

2.开（复）工情况。项目开复工情况要随时向旗发改委对口

股室进行反馈。项目是否开（复）工、开（复）工具体时间，预计开（复）工时间。对于应开（复）未开（复）、不能开（复）工的，要说明原因和存在的问题。

3.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如实反映当前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进度，对于尚未办理、办理缓慢、不能办理的要说明情况，分析原因和存在问题。

4. 形象进度完成情况。在建项目要根据建设内容侧重反映工程形象进度、项目建设情况、主要工作完成量、进度完成占比；未开工项目侧重反映项目报批、招投标、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最新进展情况。项目报批情况具体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选址、环评、土地、能评等支持性文件的审批情况，已完工项目不再报送信息。

5. 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与项目单位的沟通调研，准确把握项目推进过程中，在项目报批、征地拆迁、融资需求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

第七条 项目开（复）工情况实行动态报送制。各项目主管部门执行重点项目开（复）工情况动态报送制度，当日开（复）工当日报送，要求按项目实施进度调度当年“重点建设项目表”，报送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对口股室。报表需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口股室邮箱，纸质版存档。

第八条 项目信息实行专人负责制。要求各项目主管部门指定一名工作责任心强、熟悉项目建设动态的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作为信息联络员，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信息通过当年“重点建设项目表”进行上报，各联络员要切实加强与项目单位的

联系沟通，经常深入项目现场，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填报数据力求及时、准确、完整，对项目进展重要节点和具体进度的陈述要规范、清晰、简洁。各项目主管部门信息联络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口股室，以便于业务沟通。

第三章 督查考核

第九条 旗政府办公室要将重点项目督查，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并按照督查计划联合旗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加大对项目建设的督查力度，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实质进展及存在问题等情况，并向旗政府反馈。个别重大或特殊项目须结合实地督查情况适时进行不定期的专项反馈。

第十条 旗发改委要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围绕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立项、设计、水保、招标等手续办理情况，对未开工、复工项目情况和倒排建设工期计划加强调度，形成问题清单，及时推动解决问题。

第十一条 建立考核体系。考核评比工作由旗发改委牵头，每季度对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考评打分，年终将每季度考评结果进行加权平均，分值报旗政府绩效考核组作为部门领导班子实绩考核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考评打分。对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实行分类考评，以前期手续完备、开工率、节点任务完成、信息上报、问题处理等予以不同权重评价计分；负责实施两个以上项目的部门按实施项目平均分值计分。对于在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执行过程中成绩显著者予以加分。政府投资项目依据项目所处的规划、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阶

段进行评价计分。非政府投资项目依据项目所处的签订投资协议或企业注册、项目申请报告、申报手续、批复等阶段进行评价计分。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严肃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旗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和予以通报批评。**一是**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形成的议定事项不能按时完成的；**二是**以各种理由对本部门应该负责的工作推诿、拖延的；**三是**项目迟迟不开工、开工即停工、施工进度缓慢、出现资金挪用、安全事故等重大问题的；**四是**年终分值排序靠后的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第十四条 对协调有力、措施得当、建设任务完成较好的项目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上级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